

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现就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如下：

企业名称：新疆硝石钾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七克台镇沙尔湖路 49 公里处西侧

生产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七克台镇沙尔湖路 49 公里处西侧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1 座（库房）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库房：33 m²

法人代表：刘建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防止措施	处置去向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车辆维修、蒸发车间 离心机	液态	毒性、易燃性	防渗、防漏、防火、通风储存	新疆鸿裕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2022年12月19日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6504212022055-L

污染防治措施：

- 1、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收集、处置，每年定期向生态环境局申报本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年报。
- 2、危险废物转移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存档。
- 3、产生危险废物的部门、车间，必须按照规定向物资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 4、公司各产废部门、车间应当采取调整产品结构或者生产工艺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
- 5、公司安环部有权对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部门、车间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其污

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

- 6、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
- 7、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 8、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 9、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 10、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11、危险废物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产生危险废物部门、车间应当按照规定处置：不按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进行限期改正；限期结束后仍然不按照规定处置，由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公司规定负责处罚。



